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5,188,71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683,000股，出席率66.8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舉昇董事長

紀錄：林玉梅

出席董事：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財會主管林明桂協理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按110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0%為員工酬勞，提撥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11,286,000元；董事酬勞2,258,000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二）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與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9,300,125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公積計新台幣:7,930,013 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009,20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2,525,91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886,81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37,683,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1 元）及股票股利為:18,841,500 元（約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5 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37,683,000 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0,000 股）計算之。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 (二)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34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未來擬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為:37,683,000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76,830,000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841,5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1,884,15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發行普通股為39,567,1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95,671,500元。
- (二) 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 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併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七)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或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主席：黃舉昇

紀錄：林玉梅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成長 3 %，但由於受到人工物料的價格上揚以及去化庫存呆料等因素，導致獲利僅為 79,300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約 52%。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0 年度營收 1,520,341 仟元，營業毛利 258,407 仟元，營業淨利 91,133 仟元，本期淨利 79,300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20,341	1,472,980	47,361	3.22
營業毛利	258,407	387,183	(128,776)	(33.26)
營業利益	91,133	213,015	(121,882)	(57.22)
稅前淨利	99,312	210,228	(110,916)	(52.76)
本期淨利	79,300	165,661	(86,361)	(52.13)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2	13.11
權益報酬率(%)	11.16	2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38	64.53
純益率(%)	5.22	11.25
每股盈餘(元)	2.11	4.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共同開發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台灣太陽光電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屋頂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外，109 年也開始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廠的開發和建造並在 110 年有著持續穩定的發展。111 年

除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也會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除了提供優質的 EPC 服務,也持續投入資源在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新的業務領域,提供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

(一)經營方針：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以太陽能電廠 EPC 服務為基礎及提供精緻服務為目標,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為綠色能源提供一份力量。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為客戶提供在地服務並提高服務水平。111 年除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開發綠能事業以及再生能源電廠外,亦會積極耕耘用電大戶的電力需求專案,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
- (五)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10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7.7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受法規環境之影響：根據政府 106 年發布之能源發展綱領,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須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同時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根據上述原則,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台灣政府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 20GW 目標,在未來 4 年(111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14.18GW(平均每年 2.84GW)。這代表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

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五、111 年度的工作重點為：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藉著取得 TUV 認證(AA，最高等級為 AAA)成為台灣首家通過德國萊茵認證的維運技術以及系統，積極搶進維運服務，電廠整修，電廠翻新等新的市場領域。
- (三) 進行產業相關的國際認證，持續完善與國際接軌的 EPC 標準作業手冊，為海外市場開發作準備。
- (四) 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五) 持續耕耘儲備能源電廠產業，擴大 EPC 服務產業範圍。
- (六) 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做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禮仲

審計委員會委員：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吳宏一

劉祥泰
李禮仲
白幸卉
吳宏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43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1,560	34	\$ 577,589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328	2	153,759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272,837	12	253,32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4	-	1,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4,057	9	131,7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	-	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	-	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	-	674	-		
130X	存貨	六(五)	237,725	11	34,86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5,891	9	76,2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20,772	14	5,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7,451	91	1,235,659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2	-	11,9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2,012	4	11,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728	2	44,2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8,566	1	11,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553	-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1,544	1	12,6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88	1	16,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223	9	110,408	8		
1XXX	資產總計		\$ 2,236,674	100	\$ 1,346,067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2,787 2	\$	51,64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53,107 25		88,496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0,494 20		285,146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2,162 3		88,2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829 -		30,7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7,729 1		23,3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8,843 -		6,7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310,488 14		11,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2,439 65</u>		<u>585,326 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520 1		13,42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35,982 2		32,8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892 -		4,9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492 -		2,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86 3</u>		<u>53,589 4</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325 68</u>		<u>638,915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5,130 17		325,800 24
3140	預收股本			1,3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5,095 6		155,64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9,008 2		22,4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96 2		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826 7		234,5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46,806) (2)		(38,796) (3)
3XXX	權益總計			<u>714,349 32</u>		<u>707,152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6,674 100</u>	\$	<u>1,346,06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520,341 100	\$ 1,4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八)(二十九)	(1,261,934) (83)	(1,085,797) (74)
5900 營業毛利		258,407 17	387,183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3,999) (6)	(83,579) (6)
6200 管理費用		(68,346) (4)	(78,7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7) (1)	(11,6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 -	(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808) (11)	(174,504) (12)
6900 營業利益		90,599 6	212,67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818 -	1,2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4,204 1	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4,282) (1)	(2,3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及七	(2,027) -	(1,7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3 -	(2,133) -
7900 稅前淨利		99,312 6	210,5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0,012) (1)	(44,885) (3)
8200 本期淨利		\$ 79,300 5	\$ 165,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010) -	(\$ 31,2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10) -	(\$ 31,29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1,290 5	\$ 134,36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300 5	\$ 165,6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290 5	\$ 134,365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8	\$ 4.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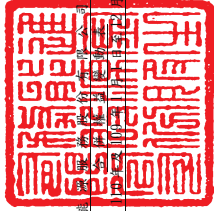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特別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500	\$ -	\$ 144,325	\$ 9,771	\$ -	\$ 11,260	\$ 7,500	\$ 144,979	\$ (7,500)	\$ 634,835	
本期淨利		-	-	-	-	-	-	-	165,661	-	165,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1,296)	(31,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5,661	(31,296)	134,36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82	-	(11,1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4,900)	-	(64,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006	-	-	-	-	-	2,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	-	2,486	(2,940)	-	-	-	-	-	84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707,152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79,300	-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10)	(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300	(8,010)	71,2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66	-	(16,5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96	(31,2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240)	-	(65,2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	-	-	(48,930)	-	-	
行使歸入權		-	-	-	-	10	-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1,300	1,658	(2,591)	-	-	-	-	-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馬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2	\$ 210,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13,654	14,4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811	2,8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	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027	1,7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18)	(1,2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5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0	2,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9,514)	(118,641)
應收票據淨額	(3,472)	(1,972)
應收帳款	(72,497)	(189,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	(25)
存貨	(202,864)	17,820
預付款項	(129,620)	(23,116)
其他流動資產	(293,026)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64,611	41,191
應付帳款	155,348	126,695
其他應付款	(6,099)	34,211
負債準備	(2,457)	8,471
其他流動負債	293,141	2,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47	125,583
收取之利息	787	1,278
收取之股利	-	5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516)
支付所得稅	(52,867)	(35,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554	90,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一)(三)及八 34,800	(75,8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618)	(1,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977)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40)	3,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3	(75,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8,856)	36,94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871)	(1,8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9,849)	(9,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3	1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7	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5,240)	(64,90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86)	(38,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971	(23,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589	600,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560	\$ 577,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80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進金生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4,187	33	\$ 530,008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328	2	153,759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72,837	12	253,32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4	-	1,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4,057	9	131,7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	-	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	-	4	-
130X	存貨	六(五)	237,725	11	34,86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1,540	9	71,15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17,863	14	1,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2,083</u>	<u>90</u>	<u>1,178,13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2	-	11,9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1,989	4	11,3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6,768	2	72,0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7,728	2	44,2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8,566	1	11,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553	-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1,544	1	12,6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3	-	2,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393</u>	<u>10</u>	<u>167,883</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6,476</u>	<u>100</u>	<u>\$ 1,346,021</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礦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787 2	\$	51,64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53,107 25		88,496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40,494 20		285,146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964 3		88,19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829 -		30,7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7,729 1		23,3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8,843 -		6,7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10,488 14		11,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2,241 65</u>		<u>585,280 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520 1		13,42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35,982 2		32,8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9,892 -		4,9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492 -		2,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86 3</u>		<u>53,589 4</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127 68</u>		<u>638,869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75,130 17		325,800 24
3140	預收股本			1,3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55,095 6		155,64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9,008 2		22,4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96 2		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826 7		234,5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46,806) (2)		(38,796) (3)
3XXX	權益總計			<u>714,349 32</u>		<u>707,152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6,476 100</u>	\$	<u>1,346,0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原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520,341 100	\$ 1,4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261,934) (83)	(1,085,797) (74)
5900 營業毛利		258,407 17	387,183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3,999) (6)	(83,579) (6)
6200 管理費用		(67,812) (4)	(78,4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7) (1)	(11,6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 -	(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274) (11)	(174,168) (12)
6900 營業利益		91,133 6	213,01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808 -	1,2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六)	14,266 1	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282) (1)	(2,3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及七	(2,027) -	(1,7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6) -	(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9 -	(2,787) -
7900 稅前淨利		99,312 6	210,2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0,012) (1)	(44,567) (3)
8200 本期淨利		\$ 79,300 5	\$ 165,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8,010) -	(\$ 31,2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0) -	(\$ 31,2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90 5	\$ 134,36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8	\$ 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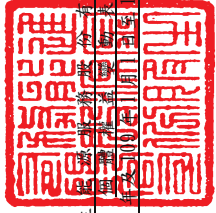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盈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行使歸入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經理人：馬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2	\$ 210,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13,654	14,4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811	2,8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	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27	1,7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808)	(1,2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5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70	2,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6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9,514)	(118,641)
應收票據淨額	(	3,472)	(1,972)
應收帳款	(	72,497)	(199,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	(12,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	(4)
存貨	(	202,864)	(5,145)
預付款項	(	130,388)	(22,025)
其他流動資產	(	294,98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4,611	41,191
應付帳款		155,348	126,695
其他應付款	(	6,252)	(34,262)
負債準備	(	2,457)	(8,471)
其他流動負債		295,103	2,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07	118,835
收取之利息		778	1,268
收取之股利		-	500
支付之利息	(	1,513)	(1,516)
支付所得稅	(	52,867)	(32,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05	8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一)(三)及八	34,823	(76,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427)	(4,2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00)	(32,9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24,7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7,618)	(1,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977)	(1,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60	(108,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8,856)	(36,94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871)	(1,8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9,849)	(9,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3	1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7	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65,240)	(64,90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586)	(38,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179	(59,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008	589,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187	\$ 530,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25,91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79,300,12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930,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09,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5,886,813
本期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37,683,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無償配發 0.5 元)	-18,84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362,313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文字。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考量第三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以下略)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決議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 決議程序 (以上略) <u>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條文移列。 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並明定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依主管機關放寬資訊公告申報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

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外國公債或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因應公司法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以利彈性運作。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u>自民國112年起於興櫃市場期間及</u>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下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擴大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增訂興櫃公司自民國112年起，股東會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修修訂日期。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